

---

## 風險因素

---

在投資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極為倚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特許經營權的持續性。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經營及從事業務以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及從事業務，為期20年。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特許經營權有關的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零三七年一月及二零三六年三月屆滿，而與新加坡特許經營權有關的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三五年九月屆滿。於馬來西亞的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由開設首間店鋪當日起計為期20年。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馬來西亞開設Masizzim店鋪，故與馬來西亞有關的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之期限尚未開始。倘我們未能重續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或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或倘有關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Chir Chir」品牌自營合共四間餐廳及自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四間餐廳。就「Masizzim」品牌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自營合共兩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以「Chir Chir」品牌經營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餐廳營運總收益約76.4%、79.2%及71.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以「Masizzim」品牌經營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餐廳營運總收益約23.6%、18.5%及23.7%。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了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我們已就此獲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放棄強制執行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倘我們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或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條款，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終止相關協議。此外，倘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或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我們將須終止我們以「Chir Chir」及／或「Masizzim」品牌經營的所有餐廳的業務，相應地，我們所有與「Chir Chir」及／或「Masizzim」品牌有關的分特許經營協議亦將告終止。當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同時依賴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任何有損彼等任何一人商業地位的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我們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訂立的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於新加坡開設及經營「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餐廳，分別為期10年及20年。根據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開設三間餐廳以及於協議年期（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屆滿）內開設10間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開設及自營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及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

由於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四個月開設首間餐廳，概不保證該等品牌能獲得足夠的需求，倘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及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其中任何一人的商業地位受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製造我們餐廳所用的原材料，故我們無法控制其品質。銷售供人食用及飲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涉及人身傷害的固有風險，當中包括因(i)食品及飲料於貯存或運送過程中受到污染或變壞；(ii)原材料受到污染；及(iii)原材料變質所引起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來自供應商的食材或超出我們可控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

---

## 風險因素

---

倘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受到破壞或被報導與任何該等事件有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食品加工業務以及隨後貯存及上菜過程所引起的風險外，任何食品及飲料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政府監視、調查或介入或退貨，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前於有關過程中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準則、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清關及品質監控措施。從供應商接收原材料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保障措施將能全面有效地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將不會因不當貯存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而變壞。有關產品或原材料品質問題可能令食品及飲料的消費者患病。關於可能出現的產品責任原因的任何糾紛將分散我們在業務營運上的資源及努力，以就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此外，堅果、雞蛋及乳製品是我們旗下餐廳的菜餚中常用的材料。倘在餐廳製備菜餚時我們不清楚有關食物過敏，則顧客食用有關食物可能會引起嚴重的過敏反應、食物中毒及健康危害。該等潛在事件可能導致責任申索及被法院判定賠償以及遭有關部門施以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媒體對有關事件的報道或發佈有關我們食物質量或客戶服務或顧客任何投訴的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造成的任何其他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屬實，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餐廳結業或停業。

**我們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

儘管我們相信，尋求及引進具潛力的新品牌與食品概念對拓展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惟由於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的若干協議中載有相關限制性契諾，故倘普遍認為有關新品牌或商標與有關特許權授予人的品牌及商標構成競爭，則我們可能需要徵求該等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才能將該等新品牌或商標引進業務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物色新品牌或商標的適當特許經營權，或倘我們能物色適當特許經營權，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獲取並營運該等新品牌或商標，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特許權授予人取得所需的同意。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須遵守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文方具有經營各品牌的權力；倘我們違反或觸犯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任何條文而相關特許權授予人不豁免該等違反或觸犯行為，我們或會失去特定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且視乎該等違反行為的性質，我們或將遭受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其中包括：(i)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在馬來西亞和印尼開設最少數量的餐廳；(ii)未能將每年銷售額的5%以上用於促銷及廣告；及(iii)未能遵守適用於Chir Chir餐廳運營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中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特許經營／授權經營安排」。

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並無控制權，故該等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會對業務合夥關係及授權經營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印尼的「Chir Chir」餐廳及於新加坡的「Kogane Yama」餐廳均透過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建立的業務合夥關係或授權經營安排開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及「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Kogane Yama」。概不保證我們將可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維持關係，或日後將不會與彼等有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可能(a)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採取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悖的行動；(c)作出控制權變動；(d)面臨財務及其他困難；或(e)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彼等於相關業務投資下的責任，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我們受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食物概念目前專注於韓式或日式主題。本集團持續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菜單的受歡迎程度、用餐環境以及我們持續創新及在食物偏好、飲食習慣、趨勢及口味等方面滿足消費者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9.2百萬坡元、13.9百萬坡元及5.0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店銷售額與去年相比下跌16.9%及31.6%。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倘我們未能迅速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或倘消費者不接受我們的菜單或品牌或食物概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偏離我們菜式或用餐環境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轉變（尤其是「Chir Chir」、「Masizzim」、「Kogane Yama」、「NY Night Market」及「Nipong Naepong」品牌所依據的文化（如韓國流行文化）或韓國或日本休閒餐飲風俗改變）可能

---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個特許權授予人的品牌食品及飲料以及自家品牌食品及飲料的受歡迎程度。品牌知名度是影響顧客決定是否在我們餐廳用餐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持續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特許權授予人推廣及維護其品牌及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菜單及菜式將可迎合顧客需求。倘我們無法識別顧客喜好，並調整菜單及菜式以迎合顧客的喜好，則我們旗下餐廳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

我們持續致力透過物色合適的新品牌及訂立新特許經營協議或開發自家品牌，多元發展及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能否與新特許權授予人建立新業務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合適的特許權授予人於相關市場上尋求新特許經營商、我們的公司文化及願景是否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一致、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否提出優於我們的條款，以及該等特許權授予人會否認為我們因與競爭品牌的關係而存在利益衝突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取得合適的新品牌及訂立將有助我們發展的新特許經營安排。另一方面，我們能否開發自家品牌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持續創新以開發更多自家品牌、該等新增的自主開發品牌能否迎合目標顧客的口味及對美學的偏好、飲食習慣、趨勢及消費模式，以及我們能否進行有效的研發以於開發更多自主開發品牌前預測目標客戶的有關偏好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持續開發可迎合我們顧客群偏好及有助我們發展的合適新自家品牌。

倘我們與新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安排或開發新品牌，則我們將需聘請更多具備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管理專業知識的員工，並優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制度、內部程序及監控。其亦可能需要我們引入新的產品類別，並與不同特許權授予人或供應商合作，以迎合不同類型顧客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的市場推廣開支，以宣傳該等新品牌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就初步專利費向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支付約22,000坡元、112,000坡元及16,000坡元。我們擴大該等新品牌及產品類別未必得到廣大顧客接

---

## 風險因素

---

受。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並需大量規劃、熟練的執行能力及大額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收回我們就引入該等新品牌及產品類別作出的任何投資。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為現有品牌及產品組合成功取得、整合或自主開發新品牌或產品類別。我們引入或自主開發的新品牌或產品未必深受顧客歡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任何新品牌或產品將獲市場接納或將可產生正面的現金流量。此外，新產品類別（如有）的盈利能力可能較現有類別為低，這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引入新品牌及產品或會對現有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隨時保持最佳的产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或執行我們的策略，則我們未必成功發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可能因競爭對手仿效菜式而面臨競爭

飲食業的競爭激烈。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策為不時檢討及調整菜單上可供選擇的菜式及開發新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均不受任何知識產權所保護。我們面臨的風險為競爭對手可能仿效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或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或以我們的菜式為基礎開發出更受歡迎的菜式，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有關菜式。該等仿效產品及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具吸引力的地點、租金開支的任何增幅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物業的租約，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均位於商場內，且我們相信該等地點對吸引顧客光顧餐廳而言極其重要。我們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乃由於其經營業績下跌（而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毗鄰Bedok Point的商場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Chir Chir」。鑒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競爭激烈，具吸引力的地點深受（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營運商青睞。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具吸引力的店址訂立新租賃協議或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因此，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承租合適的餐廳店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就理想地點獲得租約，則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實施，這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內經營，且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尚不確定該等租約可於屆滿後重續或（倘重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予以重續。倘我們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選擇權，則我們必須與業主磋商重續條款，而業主可堅持提高租金及／或大幅修訂租約的條款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倘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價格或業主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重續租賃協議，則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未能重續餐廳物業的租約，則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導致損失該餐廳於停業期間應可貢獻的銷售額、撇銷固定資產，並使我們須承擔安裝及翻新等其他成本及風險。因此，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任何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0%、20.6%及21.2%。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下就其餐廳應付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或可根據租期內相關餐廳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予以調整。由於租金開支為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之一，租金開支的增加必然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重大營運租賃責任會令我們面臨潛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所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削減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我們亦可能與業主發生糾紛以及面臨索償或訴訟風險，且我們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

**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依賴我們開設並在獲利情況下經營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新餐廳的營運未必如本集團預測般成功**

新加坡的飲食業競爭激烈，而我們成功於某地點開設餐廳並不保證本集團可持續成功地於另一地點開設餐廳。我們相信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依賴我們開設並以獲利方式經營新餐廳的能力。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牌照，聘用合資格廚師、餐廳員工及其他僱員的能

---

## 風險因素

---

力以及裝修及粉飾工程能否及時交付。開設新餐廳產生的成本及擴展計劃或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的管理層或會因新餐廳的業務而精疲力竭或分心。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擴展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足夠顧客光臨新餐廳，亦概不保證我們各間新餐廳將錄得與現有餐廳相同或更多的收益。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新餐廳中獲利，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旗下餐廳所在商場的租戶組合出現任何變動、突然關閉或計劃清拆商場，或於旗下餐廳附近開設新商場而受到影響**

我們旗下餐廳所在商場的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變動，或會導致蒞臨及光顧商場的客流量減少，繼而使光顧我們旗下餐廳的人流量減少。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旗下餐廳所在樓宇將繼續經營業務及不會倒閉或遭清拆。

我們旗下餐廳所在特定商場倒閉或遭清拆，可能導致我們撤銷位於有關餐廳的若干固定資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另一合適店址作為替代。這可能令我們部分業務營運遭受虧損及中斷。此外，於我們旗下餐廳附近開設任何商場或會對我們旗下餐廳的人流造成不利影響。商場保養不善亦可能導致光顧我們旗下餐廳的顧客減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以可接受的品質或適時且及時交付所需食材，我們可能面對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上漲**

旗下餐廳的食物供應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罷工、供應商停業、供應商突如其來或始料不及的生產短缺情況，或供應商的生產、運輸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而將之轉嫁到我們身上。

根據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有責任以「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提供有關食品製備的食材。該等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醃劑、粉末類、醬料及其他原材料。此外，我們最近訂立的「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各自項下亦與特許權授予人設有類似的安排。就此而言，倘食材供應受到干擾，或倘我們



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取得足夠供應，則我們與該等品牌有關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這預期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餐廳的特許經營品牌及自主開發品牌製備食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蔬菜、食物配料、肉類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用存貨的成本分別約佔收益的24.9%、25.3%及21.7%。原材料價格可能因各種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原材料價格不時受市場波動所影響。由於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面對激烈競爭，故此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予顧客，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見「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能經常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要求。倘我們任何供應商並無提供足夠服務，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且及時向我們配送符合標準的食材、產品或供應品，或倘新鮮或急凍食品等易腐爛貨品因交付延誤、冷藏及／或儲存設施故障，或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善而變質，均可能導致該等食材遭退回或未能符合品質監控標準。其後，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按有利的條款另覓適當供應商替補，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將可能增加我們的食物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物及其他供應品短缺。這可能迫使我們自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的菜單移除若干項目。倘我們因食物供應短缺而對菜單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維持一段長時間，或本集團未能以優質食物及服務款待顧客，這會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受該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顯著下跌。

###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日後可能會繼續顯著受到新餐廳開業時間及表現的影響。我們將於新餐廳開業前產生大量成本，例如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設備成本。新餐廳開業初期，由於銷售額較低且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溢利一般偏低，且開業後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目標銷售額及收支平衡。

---

## 風險因素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間自營餐廳，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以「Nipong Naepong」、「NY Night Market」及「Kogane Yama」品牌開始經營兩間、一間及一間餐廳。作為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一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分別計劃以「Masizzim」品牌、「Nipong Naepong」品牌、「NY Night Market」品牌、「After School」品牌及將取得的一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一間、兩間、一間及一間新餐廳。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將主要來自新餐廳，尤其是新品牌旗下的新餐廳。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新餐廳產生的收益將如預期。此外，我們預期，於新加坡開設每間新餐廳平均將需約0.2百萬坡元的資本開支。根據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的總計劃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策略—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根據現有及估計業務營運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制訂上述擴展計劃。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將令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因開設新餐廳而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收益及溢利未必會按我們擴展及相關經營開支的比例增加。根據我們近年開設餐廳的經驗，於新餐廳開始營運後，餐廳的主要經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員工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根據我們經營現有餐廳的經驗，我們估計有關款項合共約為每月55,000坡元，儘管有關成本或會根據餐廳規模及客流量而出現變動。概不保證擴展計劃將如預期進行或新餐廳將可產生足夠的收益補足經營開支及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其他餐廳一樣可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可能並不平均。故此，開設新餐廳的數量及時間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顯著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新加坡進行，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新加坡，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地拓展業務至其他地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間自營餐廳，當中11間餐廳位於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新加坡的七間自營餐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因此高度倚賴新加坡飲食業市場的表現。因此，相比其他業務在地區上更為分散的競爭對手，我們面對更大的地區集中風險。只要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仍然集中在新加坡，一旦新加坡因當地經濟失衡、當地金融市場干擾、天災、傳染病、敵對行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任何嚴重經濟衰退，或倘政府對飲食業市場實行更具限制性的政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或需繼續於具持續增長潛力且僅有少量或並無現有業務的東南亞市場上物色擴展機會。然而，我們於現有市場上作為餐廳營運商及餐飲供應商的經驗未必適用於其他地區。我們或會面對來自於該等新市場上具備雄厚財務資源、深厚經驗或穩固市場地位的當地競爭對手，以及具有同類擴展計劃的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業務擴展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且或會分散我們的現有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我們可能無法聘用、訓練或挽留足夠的人才管理我們於新市場上的業務。因此，我們未能開發、管理及整合新業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擴展計劃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由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仿效產品，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向我們授予特許經營權使用其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授予人及本集團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專有知識產權的索償及有關侵權導致的彌償索償。此外，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未必知悉有關產品及品牌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從而可能引起針對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的潛在侵權索償。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授予我們及我們加以依賴或我們開發的訣竅及食譜亦可能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

## 風險因素

---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或可取得禁制令，禁止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及我們交付所涉及的產品及品牌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既昂貴亦費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特許權授予人及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索賠，則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被禁止繼續推廣、使用、分銷或銷售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及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或特許權授予人最終是勝是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特許權授予人授權我們使用或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或遭非關連第三方擅用或侵權。發生任何假冒或仿製或會對特許權授予人、我們或我們的食物及飲料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致使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有關偵查及起訴的行政成本不斷上升。預防知識產權侵權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及費時，而非關連第三方未經授權持續擅用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令我們食物及飲料產品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受損。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為保護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預防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倘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其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授權我們使用或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則特許權授予人或我們可能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或遭受影響。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假冒我們食物及飲料產品的情況。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遭到侵權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持有自主開發品牌「Kogane Yama」、「Gangnam Kitchen」及「After School」的商標。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具有重大價值，且對我們品牌建立與擴展工作以及推廣旗下餐廳概念來說亦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及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倘任何第三方指控我們商標的專利權，或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認為需要採取行動著手制止對我們商標的侵權行為，則我們可能被捲入針對我們或我們向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有可能引致金錢損失，或可能使我們無法進一步使用有關品牌及商標。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以保護食譜、配方及生產過程。我們依賴與我們向其披露有關食譜及配方的僱員所訂立協議內的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結合法律及法定保障來保護有關專利權，包括食材、食譜及配方。倘我們的僱員或能夠獲得有關配方及其他商業秘密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任何保密協議，則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食譜、配方及商業秘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成功模仿有關食譜及配方，並同時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

倘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有關行業訣竅，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利用有關行業訣竅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處理任何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及服務的不利報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有關食品品質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旗下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所經營的餐廳或食品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從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要求重大賠償的顧客投訴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維持我們與現有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物色潛在特許權授予人及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金融銷售及保險行業擁有逾八年的工作經驗，並已與韓國特許權授予人建立密切聯繫。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翁集登先生、Chow Wai Loon先生、許明建先生及周明先生均於飲食業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團隊已與特許權授予人及供應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本集團現有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物色潛在特許權授予人及取得新業務，

---

## 風險因素

---

從而可能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奪合資格人才的情況非常激烈，而且適合的候選人不多。倘未能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核心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方面達致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於上市後及隨著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因開設新餐廳而增加；(ii)上市後在市場推廣、營運及餐飲管理以及研發方面的人力資源及人手增加以及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i)增加市場推廣開支，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亦預期將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2百萬坡元。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此或會引致日後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有所變動，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有關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各地餐飲行業的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1.4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 風險因素

---

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本集團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成事，我們將拖延履行支付責任，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期間將不會再次錄得虧損淨額或負經營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而債務人亦可能會違反向我們付款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信用卡發行人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授權經營安排下的應收專利權費，以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於我們顧客的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的數個營業日內，我們會收到來自相關信用卡發行人的匯款（經扣除服務費）。印尼授權經營商須根據授權經營安排向我們支付專利權稅，而我們食品及食材的買家則須結付發票。然而，不能保證所有債務人將於到期時及時全額結清付款。如果其中任何一位無力償債或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1日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9,000坡元、526,000坡元及686,000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亦面臨有關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任何彼等遭遇任何財務困難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或會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成立，故此營運歷史較短。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錄得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將可從經營中獲利。我們較短的營運歷史或會導致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故我們過往錄得的增長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此，作為食品業一間較新的餐廳及餐飲營運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面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改善。

### 我們須遵守監管僱用外籍工人（如有）的勞工與入境法律及政策

倘本集團設立業務的所在國家或外籍人士原籍國的適用法例、法規或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則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及／或經營成本增加。舉例而言，新加坡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受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透過施加徵費及配額等政策手段規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僱有40名、53名及54名外籍工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約22%、33%及39%。任何有關徵費增加及我們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的供給及／或配額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被禁止聘用更多外籍工人，並在以相同或較低成本取得外籍工人的替代來源方面遭遇困難。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的外籍工人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而倘我們違反該等條件，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倘我們違反我們的外籍工人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則有關違反事項可能導致法定處罰、削減我們的外籍工人配額及／或人力部禁止我們申請及重續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該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或勞工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本集團可能無法防止、發現及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有關現金交易的一切欺詐或其他類似不當行為的情況

我們旗下餐廳每日都有相當數量的現金交易，同時亦在日常營運中處理大量珍貴的食品、供應品及食材。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一切欺詐、不誠實、盜竊或其他形式的行為。任何此類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可能包括過去未曾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展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的海外擴展取決於可否物色到及管理合適的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及分授權經營商

自開業以來，我們已取得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同時經營「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亦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印尼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56,000坡元、525,000坡元及116,000坡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4.9%、3.8%及2.3%。於合適機會出現時（並視乎該等機會是否可行），我們或會委聘新的分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或分授權經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國家營運，藉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進軍東南亞市場，透過業務合夥關係或分特許經營尋求未來機遇。此業務模式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例如可能影響我們收取專利費的能力及與「Chir Chir」品牌有關的商譽，從而可能對我們與特許權授予人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特許經營商通常獨立地管理其業務，並負責其餐廳的日常營運。因此，分特許經營餐廳的最終成功及品質取決於我們的分特許經營商。倘我們的分特許經營商並無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特許經營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其業務經營方式展示出與「Chir Chir」品牌不一致的形象，則本集團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持續特許經營關係將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潛在分特許經營商的營運或業務擴展將取得成功。此外，由於自其收取的專利費可為本集團的總收益帶來貢獻，故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某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營運是否成功。有關相關協議亦可能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原因（如營商條件不利或分特許經營商違反法律及法規）而終止。流失分特許經營商將導致總收益整體下跌，同時我們需另覓替代合作夥伴或自行經營業務。流失分特許經營商亦可能為競爭對手帶來在市場上增加市場份額的機會。

**任何未能保持旗下餐廳及分特許經營商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售的餐飲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能否維持一貫餐飲品質主要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這包括品質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或分特許經營商的僱員遵循相同的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有關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一直行之有效。倘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顯著失效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保障涵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我們認為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例，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28,000坡元、35,000坡元及5,000坡元。詳情請見「業務－保險」。然而，現存多類可能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在商業上無法合理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獲承保損失的金額及索償額超過我們的保險承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管理我們多個品牌及品牌間的潛在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韓式及日式料理或會被視為彼等的間接競爭。另外，由於我們同一品牌或其他品牌旗下的餐廳提供相同或相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用餐環境大致相同，並以同類顧客為目標顧客（即年輕一族），故此該等餐廳之間可能出現間接競爭。概不保證我們新開業的餐廳不會吸引現有餐廳的顧客轉投新餐廳，導致我們現有餐廳的總收益在我們於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開設新餐廳後有所下跌。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現有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堂食顧客人數及每日翻枱率較上年度下降。董事認為，該下降是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Chir Chir（裕廊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不久以及Chir Chir（白沙浮商業城）及Masizzim（西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業，這可能從我們當時的「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轉移了部分顧客。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可持續性」。倘我們未能權衡營銷效能或完善我們品牌之間的产品種類及定價策略，則該等品牌之間的競爭可能導致整體銷售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須視乎我們的推廣、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計劃及項目的成效

我們的業績完全有賴我們定價、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成效，以及調整該等計劃以及時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顧客偏好、趨勢及不斷轉變的競爭及經濟狀況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188,000坡元、275,000坡元及73,000坡元。倘此方面的項目未能成功推行，或會導致無法吸引新顧客及保持現有顧客基礎。倘我們

的計劃不成功，或有關計劃不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計劃般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所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嚴重交通意外或延誤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會妨礙營運並導致延誤或無法將必要的食材及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餐廳。尤其是倘以上事件發生於我們的供應商所在地區，亦可能導致損壞或污染。此外，諸如重要設備（例如冰箱）故障的事故亦可能發生，或會導致食品變質、損壞或受到污染，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向顧客提供的高標準食品及服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各地爆發任何禽畜疾病或病毒或飢荒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例如（其中包括），禽流感H7N9病毒（亦稱「禽流感」）或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瘋牛病」）等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餐飲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廣泛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出售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倘我們未能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食品安全法律，則我們或須繳納罰款、終止營運、吊銷相關食品牌照及（在更為極端的情況下）捲入針對我們及管理層提出的刑事訴訟。概無法保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對食品安全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亦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不會對食品及飲料餐飲供應商進行更為嚴格及全面的監管及規管，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因遵守有關法規而產生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為對新加坡進口商品以及新加坡近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新加坡財政部長宣佈，新加坡政府擬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由目前的7%調高至

9%。倘該商品及服務稅落實上調，其可能會(i)妨礙新加坡顧問的整體消費；及(ii)導致供應商調整（其中包括）食材及消耗品的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各種法律法規以及各自特許經營、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監管法律的規限，並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與該等協議的監管法律之間存在監管套利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法律、政府法規及政策的監管，我們較容易受新加坡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以及監管我們各自的特許經營、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的韓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法律的影響。我們必須遵守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法律法規提出的各種要求和標準。此外，我們受到旨在影響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擴大餐廳經營行業的法律法規的間接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與該等協議的監管法律之間存在監管套利的風險，因為我們的對手方在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許可、業務合作協議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時可能會談判並堅持特定的監管法律，以獲取商業利益或規避新加坡或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法律法規。倘相關監管機構通過改進規則及規例以及協調跨境監管而有效減少監管套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合約承諾開設若干數量的餐廳**

我們訂立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致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開設三間餐廳，及於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屆滿）內開設10間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倘我們未能按照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開設餐廳，則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有權將運行式專利費增加至最高50%。遵守開設該等所需數目的新餐廳的有關合約承諾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顧客光臨新餐廳。倘我們未能減低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及時物色適當的地點及／或按合理條款訂立租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牌照以及聘用僱員，該等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未必如我們現有餐廳一樣錄得盈利。新餐廳甚至可能錄得虧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計劃開設的新餐廳能及時開業，且即使開業，我們亦無法保證可從經營該等餐廳中獲利。

### 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或會受不競爭條款所規限

我們已根據相關的特許經營安排承諾不會透過於特定區域從事若干食品類別與相關特許權授予人競爭。例如，我們已向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承諾，我們將不會於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或屆滿起計五年內在任何國家從事專營韓式炸雞的韓國休閒餐廳業務；我們亦已向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承諾，我們將不會於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起計五年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與Masizzim業務類似的專營燉排骨的韓國休閒餐廳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此外，我們分別訂立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承諾不會於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及自該協議終止起計三年內在新加坡就任何完全相同的業務（即走融合菜風格的韓式麵條及意大利粉餐廳（就Nipong Naepong而言）及韓國特式牛扒餐廳（就NY Night Market而言））分別與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及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倘我們違反該等條款，則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該等承諾或會限制我們日後透過開發自家品牌及／或在受現有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不競爭條款限制的食品類別中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來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而言，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利息開支及攤銷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簽訂多項租賃安排。我們未來就該等租賃安排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4百萬坡元，有關金額的原租賃期超過一年。另外，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2百萬坡元視作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適用於有關權利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

---

## 風險因素

---

於應用新準則後，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此將影響相關財務比率，包括負債與權益比率增加。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受租賃負債狀況變動所影響的現有財務契諾。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賃的財務影響將於日後作為使用權資產攤銷予以確認，並將不再作為租金開支入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分開呈列。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攤銷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當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而任何經濟低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不論直接或透過分特許經營商經營）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有關政治、法律、經濟及／或社會狀況（如法律及法規變動、外資擁有權要求以及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或業務合夥關係的強制性需求變動、通脹、失業率或發生恐怖襲擊及其他暴力行為或戰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阻礙我們於若干國家發展業務以及影響消費者的自主消費及信心。倘經濟衰退，消費者會傾向變得更具價格意識，並對其願意用於食物的金額及所佔收入的比例更加敏感。概不保證該等市場將不會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或經濟將於不久將來復甦或甚至不會復甦。由於這可能對我們食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各類大型餐廳連鎖集團及個體餐廳，其目標顧客群與我們的目標顧客極為相似（倘與其有所不同）。我們透過為旗下餐廳提供（其中包括）優質的食物、具競爭性的價格、良好的客戶服務及便捷的地點進行競爭。在我們的餐廳嘗試於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同時，我們注意到亦有其他與我們的餐廳擁有相若經營概念的競爭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市場或我們現有餐廳周遭的鄰近地區，可能會影響我們餐廳的業務及營業額。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於業內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有關營運的發牌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就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其他我們可能經營餐廳的地區的業務而言，我們受規管飲食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牌、食品安全、處理、儲存及衛生標準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此而言，我們須為我們的營運自有關部門取得並維持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遵守相關法規或及時重續我們現有的牌照，或甚至完全不能重續我們現有的牌照。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條件，則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如發出警告、施以罰款、施以監禁、停牌、減少牌照的年期、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及／或吊銷牌照。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餐廳營運一般以服務至上，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餐廳經理、廚工及樓面員工）以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協助我們實行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我們有能力聘請新員工來填補該等職位空缺，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在聘請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具備足夠餐飲業經驗的人士目前出現短缺，市場上亦爭相招聘該等僱員。倘日後無法聘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則或會令我們旗下的新餐廳較預定時間延遲開業，或倘無法挽留任何合資格人士，則或會對我們旗下現有餐廳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出現任何有關延誤、現有餐廳僱員的流失率顯著上升，或僱員普遍出現不滿情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爭相招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127名全職僱員於新加坡辦公室及餐廳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3.2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7%、23.1%及23.2%。預期員工成本將會因預期擴展業務及最近增加新加坡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而有所上升。倘未

能以理想的勞工成本水平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餐飲業的競爭激烈，故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相應調高我們的菜單價格，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勞資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經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疫症爆發。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意外、主要人員離職流失、訴訟或本集團食材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在本身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



上市後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抵觸，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則我們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的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募集額外的資金，為我們有關現有營運、開拓新業務及／或新收購的業務拓展籌措資金。如果通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來募集額外的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降低，而且其按比例所持本公司的權益或會遭受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會優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者。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可有賬面淨值，故股份發售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股份發售中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售取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在何時派付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在何時派付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擬定，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我們對如何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我們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餐飲業務。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會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與香港現存法規或司法判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我們認為就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多項資料來源（包括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而將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

---

## 風險因素

---

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且不應被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呈列或編撰。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應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及陳述未必準確、可靠或公平

有關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者）乃部分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刊物及CIC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此外，多項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可按比較方式編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香港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式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別或存在其他問題，因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或其他事宜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此外，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及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有關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

## 風險因素

---

務請投資者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存在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導。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留意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前瞻性陳述」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落實。我們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所表達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述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